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字第158號

原告 億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小鳳

被告 黃庭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以110年度補字第54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原告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於110年1月27日確定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是原告之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謝佳妮